**大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管理建设项目**

（第三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 购 单 位：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0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潜在投标单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422 206 308”，“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市民服务中心大楼二楼西侧大厅，北大门进，右侧自动扶梯上（详细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投标人进入大楼和递交投标文件过程须严格执行本地动态疫情防控政策。

招标代理联系人：黄镇 联系电话：15295309134

3、开标程序

3.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系数（如有）；

（3）拆封投标文件并唱标；

（4）开标会议结束。

4、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纸质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4.2开标当日，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离开，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开标会议视频按第1条方法进行。

4.3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黄镇 联系电话：15295309134**

招标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大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管理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h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2 月 14 日 9 时00 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FCG20210330

2、项目名称：大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管理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675万元

4、最高限价：675万元

5、采购需求：完成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新建设2座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新建55座空气微站，所建设备运维服务3年，详见招标需求。

6、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完毕。

7、质保期要求：3年

8、运维期：3年

9、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本次采购货物经营资格，未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以非法手段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其处罚规定尚未具有投标资格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 1 月 17 日至2022年 1 月 24 日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地点：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下载附件操作指南）；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售价：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在报名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未报名。售价0元；

5、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0515—83927018 或咨询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联系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市民服务中心大楼二楼西侧大厅，北大门进，右侧自动扶梯上（详细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投标人进入大楼和递交投标文件过程须严格执行本地动态疫情防控政策。

2、投标文件提交开始及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 2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00秒，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3、开标时间：2022年 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422 206 308”，“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盐城政府采购网(http://yccz.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4、公告的修改或中（终）止：本次招标公告如有修改或中（终）止，将以“补充公告”形式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政府采购网、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上网查阅，否则，其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666号

联系人：阮桦栋

联系电话：18352048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招标代理：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黄海东路28号（恒达世纪新城18幢四楼）

联系电话：0515-835156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镇

电话：0515-83515689 、1529530913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采购需求

完成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新建设2座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监测因子应至少包含57 种挥发性有机物，57种组分；新建55座空气微站，监测因子包括：SO2、NO2、CO、O3、PM2.5、PM10、气象五参数、TVOC；所建设备运维服务3年,负责提供水站、气站运行维护所需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及配套实验条件，设立质控实验室，配备相应质控仪器设备及数量充足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

采购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 | 1 | 套 |
| 2 |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 | 2 | 套 |
| 3 |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 55 | 套 |
| 4 | 运维服务 | 3 | 年 |

采购详细清单：

**1、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

**1.1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1 | 测量范围 | 测定组分应包括57 种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各组分浓度最高量程不低于50nmol/mol |  |
| 2 | 标准曲线 | 目标化合物的标准曲线相关系数≥0.98；使用标准曲线计算最低点浓度，其测量平均值与标准值的相对误差≤15% |  |
| 3 | 零点噪声 | ≤0.05 nmol/mol |  |
| 4 | 方法检出限 | 90%组分（至少包括乙烷和乙烯）的方法检出限≤0.1 nmol/mol |  |
| 5 | 准确度 | ±10% |  |
| 6 | 精密度 | ≤10% |  |
| 7 | 分离度 | 环戊烷和异戊烷的分离度，2,3-二甲基戊烷和2-甲基己烷的分离度及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达到1.0 以上 |  |
| 8 | 24h浓度漂移 | 10nmol/mol的24h浓度漂移不超过±1 nmol/mol |  |
| 9 | 长时间浓度漂移，保留时间漂移 | 连续运行30d，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15%；质谱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30%；保留时间漂移≤0.5 min |  |
| 10 | 有效数据率 | 监测仪器连续运行30d，有效数据率≥80% |  |
| 11 | 时钟误差 | 仪器正常工作状态下测试6h，时钟误差20s；仪器工控机断电总计3次（各次断电的持续时间分别为20s、2min和20 min，且在每次断电之间应保证不少于10 min正常电力供应），测试6h，时钟误差2min以内 |  |
| 12 | 系统残留 | 90%组分的系统残留浓度≤0.1nmol/mol |  |

1.1.1系统支持离线分析功能，兼容苏玛罐、气袋采样分析。

▲1.1.2 为保证系统完整性和兼容性，在一套软件内实现样品富集和解析控制、色谱仪参数控制和图谱采集以及色谱数据处理等功能，具有故障自动诊断与仪器故障自我保护功能。

▲1.1.3系统具有自动或手动检测泄露功能。

▲1.1.4系统具有流速校准功能，可以对吸附管（或分流后）载气的流速进行核查校正（通过外部流量计）。

▲1.1.5 分析周期≤55min，每小时有效采样时间≥30min，自动计算采样体积：采样流量\*采样时间。

1.1.6 测量范围：0-100，300，500ppb。

1.1.7 零点噪声≤0.04ppb。

1.1.8 浓度漂移≤0.8ppb/24小时（10ppb，苯）。

1.1.9最低方法检测限：C2-C5 碳氢化合物：≤0.04ppb（丙烯）；C6-C12 碳氢化合物：≤0.04ppb（苯）。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适用性检测报告（57种PAMS）。

**1.2 系统监测因子**

**57种PAMS 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乙烷 | 15 | 反-2-戊烯 | 29 | 苯 | 44 | 苯乙烯 |
| 2 | 乙烯 | 16 | 顺-2-戊烯 | 30 | 2,2,4-三甲基戊烷 | 45 | 异丙基苯 |
| 3 | 丙烷 | 17 | 2,2-二甲基丁烷 | 31 | 庚烷 | 46 | 丙基苯 |
| 4 | 丙烯 | 18 | 2,3-二甲基丁烷 | 32 | 甲基环己烷 | 47 | 3-乙基甲苯 |
| 5 | 异丁烷 | 19 | 2-甲基戊烷 | 33 | 2,3,4-三甲基戊烷 | 48 | 4-乙基甲苯 |
| 6 | 正丁烷 | 20 | 3-甲基戊烷 | 34 | 2-甲基庚烷 | 49 | 癸烷 |
| 7 | 乙炔 | 21 | 1-己烯 | 35 | 3-甲基庚烷 | 50 | 1,3,5-三甲苯 |
| 8 | 反-2-丁烯 | 22 | 正己烷 | 36 | 甲苯 | 51 | 2-乙基甲苯 |
| 9 | 1-丁烯 | 23 | 2,4-二甲基戊烷 | 37 | 正辛烷 | 52 | 1,2,4-三甲基苯 |
| 10 | 环戊烷 | 24 | 甲基环戊烷 | 38 | 乙基苯 | 53 | 1,2,3-三甲基苯 |
| 11 | 顺-2-丁烯 | 25 | 2-甲基己烷（异庚烷） | 39 | 正壬烷 | 54 | 1,3-二乙基苯 |
| 12 | 异戊烷 | 26 | 2,3-二甲基戊烷 | 40 | 异戊二烯 | 55 | 1,4-二乙基苯 |
| 13 | 正戊烷 | 27 | 环己烷 | 41-42 | 间/对-二甲苯 | 56 | 十一烷 |
| 14 | 1-戊烯 | 28 | 3-甲基己烷 | 43 | 邻二甲苯 | 57 | 十二烷 |

**1.3 采样富集装置及分析仪基本要求**

**▲1**.3.1 总体要求：一体化设计，一台设备集成气体采样富集、色谱分析检测、分析仪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1**.3.2 采样富集装置和分析仪含内置电脑，无需单独配置外置电脑，内置系统控制软件，自动完成采样、分析和周期性校准/系统响应测量，可实现系统7x24自动无人运行与自动校准，老化等功能。内置电脑同时安装相关通讯软件，具备与数采仪等外部设备通讯的相关需求，至少包括基于RS485/RS232和TCP/IP通讯的MODBUS协议。

1.3.3 采样富集装置

1.3.3.1 采用一体化在线预浓缩低温吸附设计，为保证对宽沸程化合物有效吸附，吸附管内填充复合型填料。

**▲1**.3.3.2 吸附管材质为金属内衬石英材质，保证惰性化并增加材质强度。

**▲1**.3.3.3 吸附管温度范围：-10～395℃；控制精度为1℃ 。

1.3.3.4 脱附时间：1～99.9 min ，控制精度为0.1 min。

**▲1**.3.3.5 电子半导体冷冻富集模式：无需液体制冷剂，脱附过程加热迅速，吸附管最大升温速度≥40℃/S，吸附管更换方便。

**▲1**.3.3.6 采样流量及控制：0～100ml/min，MFC，采样时间：0.1～99.9min。

**▲1**.3.3.7冷冻富集和高温解析采用两个独立的温控模块，可分别设置为富集温度和解析温度，以保证瞬时解析。

1.3.3.8 最小脱附流量： 1 mL/min。

**▲1**.3.3.9 最高解析温度保持时间0～99.9min，控制精度为0.1 min。

**▲1**.3.3.10 切换阀带温度控制：为防止高沸点物质残留污染，阀箱加热区最高操作温度350℃，阀的温度范围工作环境温度+5～225 ℃。

**▲1**.3.3.11 为减少样品脱附后在传输过程中的吸附与损失，仪器内部富集装置脱附出口与内部色谱仪进样阀分析装置之间无需外置传输线。

1.3.4 气相色谱仪

**▲1**.3.4.1 独立控制加热区：富集、解析、传输等区域具有十二个或以上（不包括炉箱温控），防止高沸点样品的残留或吸附。

**▲1**.3.4.2 色谱柱箱温度范围：工作环境温度+15℃～450℃，温度设定精度：0.1℃。

**▲1**.3.4.3 程序升温：20阶@20平台，最高程序升温速度: ≥50℃/min。

1.3.4.4 方法单次最长运行时间：999.99min。

**▲1**.3.4.5 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压力设定精度：0.01psi。

1.3.4.6 色谱柱内径范围：0.05-0.53mm。

1.3.4.7 总流量设定范围：0—1000mL /min（氦气），0—1000mL /min（氢气），0—200mL/min（氮气），流量设定精度：0.1ml/min。

**▲1**.3.4.8 双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双FID）。

1.3.4.9 检测器保护：自动点火，灭火自动切断气体和报警功能。

1.3.4.10气源要求：燃烧气（氢气）纯度≥99.999%@30-50ml/min；助燃气（高纯零气）@300-500ml/min；载气（氢气或氮气）纯度≥99.999%@50-100ml/min。

1.3.4.13 分析仪数据采集频率：最高200HZ。

**1.4 质控系统及附属设备**

1.4.1 动态气体校准仪

▲1.4.1.1 控制方式：通过网口连接到分析仪系统，可最多执行20点自动校准或检验，用户可以通过触摸屏，选择预先设置的6种稀释比例，快速调节气体输出浓度。

1.4.1.2 气路材料：FEP,FKM,VITON,惰性化不锈钢管。

1.4.1.3 标气流量范围：0-10sccm

1.4.1.4 稀释气流量范围：0-2slpm

1.4.1.5 最大稀释比：≥1:2000。

1.4.1.6 流量计准确性：±1%读数或±0.5%满量程(20%-80%满量程范围)。

1.4.1.7 流量计重复性：±1%读数或±0.5%满量程(20%-80%满量程范围)。

**1.5 高纯氢气发生器**

1.5.1 输出流量：0-300ml/min，氢气纯度：≥99.999%。

1.5.2 输出压力：0.4MPa，精度：＜0.001MPa。

1.5.3 露点：＜-40℃。

1.5.4 电源要求：220-240 VAC@50/60Hz。

**1.6 系统控制及数据采集和传输**

1.6.1 系统控制处理基本要求

**▲1**.6.1.1 采样富集装置、进样装置、色谱分析仪、校准仪等均由一个软件控制。

1.6.1.2 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可互相切换。

**▲1**.6.1.3 可实现用户多级管理与控制，针对不同级别用户，赋予运行维护、查看方法、更改参数、查看图谱、修改校准曲线等不同的权限，防止现场误操作带来的数据失效。

**▲1.6**.1.4 具有保留时间自动锁定和智能图谱匹配功能，可自动纠正长期运行过程后保留时间的偏移，减小维护工作量。

**▲1**.6.1.5 具备远程操作功能，实现远程运行停止/启动/关机等基本动作。

1.6.1.6 日志文件可实时记录远程操作的所有动作。

**▲1.6.**1.7 可按国标要求设置自动运行仪器质控序列，并自动打印质控报告，报告中至少包含所有组分的重复性、最小检出限、残留测试、各组分线性结果、关键组分分离度(对应国标)、运行参数等相关内容。

**▲1**.6.1.8 分析仪其他功能要求：图形界面显示实时工作状态，自诊断报警，数据导出支持支持EXCEL，CSV，TXT等格式。

1.6..2 数据采集和传输基本要求

1.6..2.1 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1.6.2.2 对监测数据实时采集、存储、计算，能输出1 h 时间分辨率的数据，输出结果应能设置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或参比状态下的浓度并能够进行两种状态的切换，具有质量浓度和体积浓度单位切换功能，如显示ppb，ppm，ug/m3,mg/m3等。

1.6.2.3 具有网络接入功能，能定时传输数据和图表，传输协议应符合HJ 212 的要求。

1.6.2.4 能够实时显示各目标化合物监测数据和工作状态参数等，可设置条件查询和显示历史数据。

1.6.2.5 能够记录存储一年以上的数据，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导出功能，断电自动保存数据，同时保存相应时间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他事件记录，自动备份数据库。

1.6.2.6 用户权限设置，普通用户只能查看数据，管理用户才可以设置参数。

1.6.2.7 可设置参数的预警值和报警值并形成异常数据报警记录。

**2.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技术参数**

1. PM2.5监测：

分析方法：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0～1000μg/m3；

最低检出限：≤10μg/m3；

分辨率：≤1μg/m3；

▲平行性：≤8%；相关系数：≥0.95。

1. PM10监测

分析方法：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0～1000μg/m3；

最低检出限：≤15μg/m3；

分辨率：≤1μg/m3。；

▲平行性：≤8%；相关系数：≥0.95。

1. SO2测量：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0～500ppb；

检出限：≤5ppb；

分辨率：≤5ppb；

响应时间：≤100s。

▲示值误差：±5%FS；

测量重复性：≤2%；

稳定性：≤±10%；

1. NO2测量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0～500ppb；

检出限：≤5 ppb；

分辨率：≤1ppb，

响应时间：≤50s。

▲示值误差：±5%FS；

▲测量重复性：≤1%；

稳定性：≤±10%；

1. CO测量：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0～10ppm；

检出限：≤0.1ppm；

分辨率：≤0.1ppm；

响应时间：≤90s。

▲示值误差：±2%FS；

▲测量重复性：≤1%；

稳定性：≤±10%；

1. O3监测：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0～500ppb；

最低检出限：≤5ppb；

分辨率：≤1ppb；

响应时间：≤30s；

▲示值误差：±2%FS；

▲测量重复性：≤2%；

稳定性：≤±10%；

1. TVOC测量

分析方法：PID。

测试范围：0～10ppm，

检出限：≤0.5ppm；

分辨率：≤0.1ppm，

响应时间≤30s;

示值误差：±2%FS

▲零点漂移：±1%FS/4h

▲量程漂移：±2%FS/4h。

重复性：≤2%；

（8）气象五参数

①风速传感器

量程：0~70m/s;分辨率：0.1m/s；

准确度：±（0.3+0.03V）m/s;起动风速：≤0.5m/s；

②风向传感器

量程：0~360°；分辨率：1°；准确度：±3°，起动风度：≤0.5m/s

③大气温度传感器

量程：-50~100℃；分辨率：0.1℃；准确度：±0.5℃

④大气湿度传感器

量程：0-100%RH；分辨率：0.1%RH;准确度：±3%RH

⑤大气压力传感器

量程：10~1100hpa；分辨率：0.1hpa;准确度：±0.3hpa

三、采购内容的质量、技术和服务等要求

1、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为主要要求或最低要求。供应商投标货物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货物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及其有关的服务、工程质量（技术标准）等与采购内容有关的所有事宜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江苏省、盐城市相应地方规范、相关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标单位在供货时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未达到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视为履约验收不合格）。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中标人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售后服务要求：免费质量保证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维修期间，中标人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备件（须达到采购人使用需要）。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采购货物的交货时间：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如期供货，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中标人所供货物应当符合货物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供应商承诺的其它指标；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货物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4、中标人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如中标人所供产品经验收小组认定质量不合格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中标人负全责。

注：（1）供货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相应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售后质量保证等。

（2）上述技术要求中如出现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参数、图片等，仅供投标人更好地理解采购人对货物的需求，不能理解为唯一指定，只要优于或相当于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均可视为响应。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666号  联系人：阮桦栋  电话：1835204810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黄海东路28号（恒达世纪新城18幢四楼）  联系人：黄镇  电话：0515-83515689 |
| 1.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大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管理建设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 |
| 2.2.1 |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 2022年 1 月 25 日18时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开标一览表、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1.3 | 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 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所报包含采购、运输、装卸、保险费（指设备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等免费更换、包装、检测、缺陷维修、材料（含耗材）、软件开发、机械、劳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管理、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 3.2.3 | 招标控制价 | **¥6750000.00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数量 | 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3.7.4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2、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原件除外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开标二室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8.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5日内无息退还。 |
| 10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所有项目建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5个工作日后拨付建设费用的70%。剩余运维费用每年12月20日前拨付，按年拨付。  甲方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
| 10.1 | 收费标准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货物类）的40%计取，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

**特别提醒：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本项目货物属于制造业。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盐城政府采购网、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盐城政府采购网、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2.4.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共四部份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

**⑴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主要包括下述材料：

A、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申明原件（格式自拟）；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申明原件（格式自拟）；

D、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原件（格式自拟）；

E、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的书面申明原件（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内容为A-E项，若缺少上述资料，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A、投标函；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D、报价明细表；

E、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如有）；

F、承诺书（格式附后）。

G、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办法评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⑶技术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内容提供。

**⑷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若缺少，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初步评审时不予通过。**

**以上未曾涉及到的方面，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补充说明的文件，供评委评标参考。**

**上述材料须装订成册。**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所报包含采购、运输、装卸、保险费（指设备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等免费更换、包装、检测、缺陷维修、材料（含耗材）、软件开发、机械、劳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管理、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招标需求进行报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地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开标

### 5.1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系数（如有）；

（3）拆封投标文件并唱标；

（4）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本标段腾讯会议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无。

### 6.5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评标结果公告

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7.2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结束后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特别注意：在评标过程、中标公示期、商议具体合同条款时、签订合同时、合同履约等任何环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真实性进行判断，中标人若有作假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止上述任何环节，同时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有可能被取消中标结果，也有可能面临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的法律风险，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加赔偿的权利。**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9.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认为本次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向盐城市大丰区财政部门投诉。任何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等，都不予答复。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投诉方面：具体投诉期限及处理方法，请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类项目投诉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 9.6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0.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货物类）的40%计取，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 初步评审**

**1.资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材料进行查验，缺少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的要求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放入密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交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完成时间要求、质量要求等方面。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授权代表签名有效）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评标委员会的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因素赋予不同的权重，用评分的方法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权重，以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打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有排序的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位投标人作为本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当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直至选择第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止，或当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可选择项目作流标处理，依法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1 | 投标报价 | 5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须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参数响应 | 3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如带▲产品参数有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非▲产品参数有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企业综合能力 | 7分 |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 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人员具备环保类专业技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派人员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人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4 | 运维方案及能力 | 9分 | 1、运维方案（7分）：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提供完整的运维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运维方案全面详细，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得6-7分；运维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4-5.99分；运维方案有待完善，实用性不强的，得 2-3.99分；运维方案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1.99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具有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人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 5 | 企业业绩 | 3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环境空气或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上述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业务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项目，合同中必须体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及项目内容，否则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6 | 诚信投标 | 1分 | 投标人提交签署并盖章《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原件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注：（1）上述评分内容各投标人主观分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原件资料，请各投标人装袋密封后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三） 定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 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 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符合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也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条款评审，具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大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管理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2.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或履约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

3、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5日内无息退还。

**八、供货期、交货地点、运维期、质保期**

1.供货期：

2.供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3.运维期：

4.质保期：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所报包含采购、运输、装卸、保险费（指设备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等免费更换、包装、检测、缺陷维修、材料（含耗材）、软件开发、机械、劳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管理、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规范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售后服务：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a)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b) 产品质保期限为三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外,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解决售后问题，采购人有权动用质保金。

c) 产品（含软件）不应加有限制甲方正常使用、维修、设备连接、软件安装及其它非功能性拓展所需的密码。

d) 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能保证甲方更换到原厂正品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3.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3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4.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保修期进行保修。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材料要满足国家标准，尺寸差异在国标规定的范围内，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确保质量。

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市场发生变化，不受市场变化影响，遇涨不涨、遇跌不跌，中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时间供货。否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负责对验收合格的货物进行安装（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除外），安装完成，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设备安装完毕后，试运行一个月，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乙方依据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及比对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其它资料的，也必须全部提供。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十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认真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谨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5、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8、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2000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于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与项目总价的5%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的内设纪检组织、市纪委派驻纪检组或纪检监察机关和检查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 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在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甲方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款项付清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内容**

本（填正或副）

投标文件（此为封面主题内容，在本页中间）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章）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目录**

**参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是评标标准的顺序。**

**注：投标文件内的格式仅供参考，可自制，但不得缺项。**

**建议投标文件具有清晰总目录、子目录；若没有目录，可能会导致投标文件的相关评标信息无法查阅。**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标段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6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标段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本合同总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结算方式：电汇、转账或承兑汇票支付。**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需要此内容）**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该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标段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单位盖章）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价格 | 计算依据 | 备注 |
| 一 | 建设费用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二 | 运维费用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
| 合计 | | 大写： | | |

注：1、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相同，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报价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4、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表格中项目明细的内容。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标段名称 | 投标报价 | 供货期 | 运维期 | 质保期 |
|  | 大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管理建设项目 | （大写）：  （小写）：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密封提交，封面请注明标段号、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授权）

日期： 年 月 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参加政府招标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活动，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